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坭陂镇角塘等村集体土地的预公告

兴市府〔2025〕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坭陂镇角塘等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坭陂镇角塘村、官陂村（详见公告附件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.0740 公顷（合 16.1100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（10 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兴宁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；违反规定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，对于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（另附）：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CZPC20250301）



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红线面积: 10740.40m² , 约16.1106亩

坐落: 兴宁市坭陂镇官陂村、角塘村



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编号: CZPC20250301
绘图日期: 2025年3月13日

1:2000

绘图员: 梁荣斌
审核员: 聂晓萌